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杭（上）征[2021]0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笕桥单元 JG0607-R21-01 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杭州市上城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杭州市上城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6.6401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：东至笕桥单元 JG0607-G1/U15-12 地块公园绿地，西至笕桥单元 JG0607-G2-26 地块防护绿地，南至规划支路六、笕桥单元 JG0607-R22-05 地块幼儿园，北至笕桥单元 JG0607-G1/U15-12 地块公园绿地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杭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

抄送：区公安局，区住建局，区发改经信局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乡镇（街道）。